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委 托 人: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受 托 人: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合同编号：

签约时间：2021-3

甲方（委托人）：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乙方（受托人）：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委托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代理广东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建设技术委托的公开招标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广东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建设技术委托

2.2 项目地点：广州市

2.3 采购的内容：广东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建设技术委托

2.4 预算金额：570 万元

2.5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7 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第二条 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其准确性。如有特殊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人；
3. 根据政府采购网系统流程，审核受托人拟定的招标文件；
4. 派员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5. 积极配合受托人开展采购工作；
6. 受托人未能如约向委托人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受托人应依照委托人的要求限期整改，限期未能完成整改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的履行，并要求受托人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7. 已按《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做好了相关事项。

8. 委托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受托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委托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9. 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第三条 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招标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和相关文件，组织和办理政府采购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向委托人通报采购计划和进度，保证采购计划的顺利实施；
3. 接收和妥善保管好委托人交付的项目资料；
4.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并报经委托人书面认可，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
5. 编写及发布公开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等有关媒介上发布。
6. 接受供应商报名登记，向合格的供应商发售招标文件；
7. 必要时组织答疑会或现场勘察；
8. 按照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和要求组织开评标会议；
9. 采购结果经委托人确认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等有关媒介上发布资格预审结果公告及中标结果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及时解答委托人及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处理采购过程中的质疑与投诉。
11.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供应商；
12. 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3.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事项转委托其他第三方；
14. 不得接受与本协议项目中委托事项相关的采购咨询业务；
15. 在采购活动进行过程中及采购活动完成后，均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采购工作的内部保密信息及与采购有关的重要情况。
16.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移交和保存采购文件。

第四条 项目中标供应商确定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四十三条，委托人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候选人名单排序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五条 代理费用及支付

1. 受托人不向委托人收取代理费用；

2. 受托人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服务类”标准计算，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

招 标 类 型 中标 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合同签订所在地的仲裁机构仲裁；
2. 依法向本协议签订地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 上述条款如一方违约，由违约方依法承担违约造成的相应责任，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成立，至委托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止；
3. 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受托人各执贰份。

甲方：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广州市广州大道北伍仙桥街 28 号

日期：2021 年 月 日

乙方：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20-37880163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室

日期：2021 年 月 日